

110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行政院「110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二、為強化災害的觀念及應變能力，促使防災教育向下紮根，辦理防災總動員—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促進學校彼此之間的交流，以達防災教育觀念橫向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協辦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四、承辦單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肆、實施時間：

-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10年9月17日上午9時21分進行演練；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
- 二、為推廣防災教育工作，請各級學校師生及幼兒園教保員上線學習及體驗「防災總動員—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本活動採以線上展覽辦理，展期110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連結網址：

<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

伍、實施重點：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將演練日期納入校內行事曆。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或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其餘教育階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等）能運用地震速報相關 APP 軟體(透過 iOS App Store 或 Android Google Play 搜尋地震速報)進行發布模擬地震訊息，並利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 三、行政院規劃於本年9月17日上午9時21分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發送國家防災日模擬地震訊息至全國手機用戶，若已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學校，當日上午9時21分仍依該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不受 CBS 發送模擬地震訊息影響。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17日上午9時21分，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附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之階段一、階段二針對地震發生前及發生時進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為此次演練實施重點。因疫情影響，今年為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爰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 五、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視疫情發展，自行規劃於9月份進行演練流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因疫情影響，今年為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
- 六、「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請參考附件2，並應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八、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擇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建議

邀請所轄學校代表、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該校學生家長共同參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參與成效。

九、若受到疫情影響，或學校尚未復課，則以學生接收警報，一分鐘就地掩蔽為主；之後並請老師以五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十、請各級學校師生及幼兒園教保員上線參與「防災總動員—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相關資訊請參考附件4。

陸、實施步驟：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作業及計畫研擬階段：

(一) 本部：召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協辦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年度執行方式，確定本部實施計畫內容。

(二) 國教署：

1. 針對所管轄之國私立學校召開研商會議研擬所轄實施計畫，並選定1所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建議以近3年曾獲本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學校為主。

2. 請於本年8月30日前將所轄實施計畫函報本部備查，並檢附附件3「110年度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特色說明表」，作為本部提報至行政院安排中央長官訪視行程參考依據。

(三)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1. 召開研商會議研擬所轄實施計畫，並選定1所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建議以近3年曾獲本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學校為主。

2. 請於本年8月30日前將所轄實施計畫函報本部備查，並檢附附件3「110年度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特色說明表」，作為本部提報至行政院安排中央長官訪視行程參考依據。

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計畫擬定及演練等前置準備階段：

(一) 完成計畫擬定：

1. 本年8月25日前，依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施計畫規定，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督導管制。
2. 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演練前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1. 開學前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並於開學利用集會時間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本年9月10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四) 辦理演練：

1. 於開學後至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至少1次以上演練，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 應將演練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根據演練期間各項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三、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演練：

(一) 選定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可依設定之災情規模調整演練內容，視疫情可透過線上直播或影片方式提供給其他學校參考。

(二) 獲中央選定訪視學校，配合行政院規劃演練情境辦理。

(三) 鼓勵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演練時，可採無預警方式實施。

四、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演練：

(一) 依本計畫「伍、實施重點」第四點辦理，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請參考附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二) 鼓勵邀請鄰近社區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三) 請於10月21日前填報正式演練參與人次。

1. 請國教署協助填報所轄國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正式演練參演人次，線上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8YAa9yzieCb4MYpTA>)。

2.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助填報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正式演練參演人次，線上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8YAa9yzieCb4MYpTA>)。

3. 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填報正式演練參演人次，線上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KqvygkxE2cnfXG16>)。

(四) 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本年9月1日至10月10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

(<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各校實際執行情形，仍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整體規劃辦理。

(五)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轄學校及幼兒園演練和正式演練期程及辦理成效，請依權責自行督導管制及獎勵，並建議所轄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從優獎勵。

柒、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安排所屬長官出席所轄示範觀摩演練學校之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以擴大宣傳成效。

捌、教育部、各館所活動，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以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廣為宣傳，活動說明如下：

一、防災總動員－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辦理時間9月10日至10月10日，共計159個攤位，展覽內容包含部會機關、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透過VR展示防災教育成果，線上提供防災課程學習及防災互動遊戲，線上體驗並完成問答小學堂、防災Here we go等活動就有機會得到好禮。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預計於本年9月18日至9月21日提供免費參觀。並於9月25日(當日免費參觀)舉行「國家防災日防災9要你」防災教育嘉年華活動，邀請防災學校、水保酷學及防災團體聯合擺攤，並辦理防災教育安全議題演示及相關議題講座。

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出常設展「希望·未來莫拉克風災紀念館」，並於(場地未定)辦理「喚醒防災DNA特展」，並於9月18日至9月20日辦理「『防災包』在我身上」防災教育推廣活動，另於臺東縣信義國小(3月9日起)、臺北市中山國中(預計4至6月)、臺中市沙鹿國中(預計9至11月)辦理校園複合防災教育特展。

玖、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部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函文通知，並於本部防災教育資訊網及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公告。